

臺南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書

申 訴 人：李○隆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

住居所：○○○○○○○○○○○○○○○○○○○○○○○○○○○○

服務學校及職稱：○○○○○○○○○○○○○○○○○○○○

原 措 施 學 校：○○○○○○○○○○○○

地址：○○○○○○○○○○○○○○○○○○○○

代表人：○○○○○

申 訴 事 由：申訴人因不服原措施學校○年○月○日○○○○○字第○○○○○號獎懲令，以「涉不實申請112年度裁併校及情況特殊學校補助交通費，違反教育法令之規定」予申訴人申誠一次，爰依法向本會提起申訴一案，本會評議決議如下。

主 文

申訴不受理。

事 實

一、申訴人申訴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如下：

- (一) 申訴人於○年○月○日收受原措施學校○年○月○日○○○○○字第○○○○○號獎懲令，以「涉不實申請112年度裁併校及情況特殊學校補助交通費，違反教育法令之規定」予申訴人申誠一次，申訴人對獎懲結果提出異議，向臺南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 (二) 申訴人於○年○月○日考核委員會時要求本次申誠之依據，提供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年○月○日○○○○○字第○○○○○號函參閱，作為申訴人答辯之參考，原措施學校當時僅簡單之口述說明申訴人於補助計畫內多報3名○○里學生，違反教育法令之規定予申訴人記過處分，不提供申訴人參閱並同時拒絕閱覽之要求，認為影響申訴人之權益及答辯之依據甚鉅。
- (三) 經查原措施學校所提出之裁併校及情況特殊學校交通經費申請計畫書，係109年度起於貳、現況分析一、二、中已將○○地區學校列入因地處偏僻，家長接送學生不便之現況分析中。並於肆、計劃內容一、補助對象：……或居住地點偏遠……必

須以校車接送的學生(包含分校)。並獲教育局連續四年核定通過109、110、111及112年之申請計劃，並獲經費補助，故申訴人認為○○地區係符合計劃內容補助對象之居住地點偏遠必須以交通車接送的學生規定，並獲教育局認同及核定，故並未違反任何教育法令之規定。茲因媒體報導，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受媒體影響，未經調查程序且沒有讓申訴人有提出說明之機會，便來函要求懲處，該局顯係受媒體牽引論事。

- (四) 有關○○地區學生納入學校交通經費補助申請計劃，應符合○○地區學童受教權之需求，且接送○○里學生並未增加任何交通費用，無浪費公帑之嫌，符合經濟效益及家長需求，且獲教育局核定，故申訴人認為接送○○里學生應符合偏遠地區必須以校車接送學生的計畫內容及補助對象規定。
- (五) 本案後經教育局認為接送○○里之學生應不符裁併校及情況特殊學校交通經費申請計劃規定，要求原措施學校修正113年度之相關交通經費申請計畫書內容，原措施學校積極配合修正，並已送交教育局審核中。
- (六) 申訴人認為相關計劃之申請自109年開始就經教育局核定、執行及逐月核銷，並未有任何貪贓枉法、收受賄賂或收取任何利益的情事，學生名單並未有造假或偽造文書，故未違反任何相關教育法令，對於申訴人涉不實申請112年度裁併校及情況特殊學校補助交通費乙案，認定違反教育相關法令予申訴人申誡一次之處分不服。
- (七) 另，申訴人主張本次考核委員○委員○○(以下簡稱○委員)因於109年之學校霸凌案件在110年8月之年終考核會議討論時，申訴人為○○主任，依職責對○師不實指控依事實予以回應及說明，後本案年終考核會議決議依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給予○委員考列四條三款，可能引起○委員之不滿。因此，申訴人認為本校於○年○月○日之考核會議中○委員具符合利益迴避之事由，應迴避而未迴避，且當日主席於申訴人向考核委員會說明時，並未徵詢申訴人當時之委員是否有應迴避而未迴避之委員，故申訴人認為○委員參與本次教師考核委員會及獎懲之討論與投票，有違反利益迴避之程序瑕疵，申訴人對應迴避而未迴避之情事提出異議。

二、原措施學校主張如下：

- (一)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依據臺南市政府線上即時服務系統(網路部分)市民信箱案件處理聯單○○○○○號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年○月○日○○○○○字第○○○○○號函於○年○月○日至本校進行查察有關原措施學校涉不實申請教育局112年度裁併校及情況特殊學校交通車(以下簡稱裁併校交通車)之陳情案，現場收集原措施學校實際搭乘裁併校交通車名冊、勞務採購契約等文件後以○年○月

○日○○○○字第○○○○號函於○年○月○日函請原措施學校說明。

- (二) 案經教育局查處後以○年○月○日○○○○字第○○○○號函請原措施學校依查處結果辦理後續處置及追究相關人等行政責任。查處結果認原○○、○○、○○及○○分校均於90年前裁併至原措施學校，符合裁併校交通車計畫-補助對象-補助額度及基準。原措施學校申請時所附搭車名單計有7位，其中3位戶籍地為○○里學生，非原裁併校學區(○○、○○、○○及○○里)。原措施學校雖符合申請資格，然3位學生不符資格。原措施學校申請計畫書由申訴人用印，申訴人已涉不實申請。本案補助主體係學校，而「符合搭乘資格之學生」已達租用小巴之規模，「不符資格之搭乘學生」並不影響經費補助事宜，仍維持補助交通車之租賃。相關人等行政責任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6條第2項第5款：「有下列情形之一：記過...第11目：其他違反有關教育法令規定之事項」，申訴人涉不實申報裁併校交通車經費，違反旨揭計畫規定，經查證屬實，應予記過1次，請原措施學校召開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核議。
- (三) 繼之，原措施學校○年○月○日通知申訴人就「112年度裁併校及情況特殊學校交通車申請案」準備書面說明到場陳述意見並於○年○月○日以○○○○字第○○○○號開會通知單發放予申訴人並由申訴人簽收在案。
- (四) 原措施學校○年○月○日(星期四)15：00召開「111學年度第3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會議」，應到委員9人，出席委員6人，且申訴人到場以簡報陳述意見。爰以申訴人係該委員會之選舉委員，故於審議本案時，申訴人自行迴避，其餘委員續予討論並逐次循以決議「同意記過1次：2人、不同意記過1次：4人」，未經審慎研析後最終得決議行政懲處額度「不予行政懲處：1人、申誡1次：4人、申誡2次：1人」，同日校長覆核同意。
- (五) 申訴人於○年○月○日(星期五)親自收受原措施學校○年○月○日○○○○字第○○○○號令「涉不實申請112年度裁併校及情況特殊學校補助交通車經費，違反教育法令之規定」申誡一次，對該處分不服，故於○年○月○日(星期三)向本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年○月○日收文)。
- (六) 申訴人自述案內召開之考核委員會議委員○○○，因109年學年度原措施學校霸凌事件在110年○月年終考核會討論時，申訴人為○○主任依職責對○○○不實指控依事實予以回應及說明，後○○○年終考核經考核委員會決議考列四條三款，○○○參與執行申訴人行政懲處考核會職務恐有偏頗之虞，主張應予以迴避。《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法》第18 條第2項：「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審查事項之當事人得向考核會申請迴避：…第2款：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

行任務有偏頗之虞。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並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委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由考核會決議之。」申訴人所述○○○年終考核考列四條三款等情尚未能認○○○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純屬申訴人主觀臆測，與本案無涉，應不足採，且申訴人於考核會召開前並未依法舉其原因及事實，並為適當之釋明向考核會提出申請，爰申訴人主張無理由，考核委員皆依法執行職務，無礙其效力。

(七) 綜上所論，本案申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理 由

一、本案所涉之相關法令規定如下：

- (一) 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12條第1項前段：「申訴之提起，應於收受或知悉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申訴人於○年○月○日(星期五)親自收受原措施學校○年○月○日○○○○○字第○○○○○號令「涉不實申請112年度裁併校及情況特殊學校補助交通車經費，違反教育法令之規定」申誡一次，對該處分不服，故於○年○月○日(星期三)向本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年○月○日收文)，本案於法定期間提起，應屬無疑。
- (二)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6條第二項規定略以：「獎勵分記大功、記功、嘉獎；懲處分記大過、記過、申誡；其基準規定如下：……有下列情形之一，記過：1. 處理教育業務，工作不力，影響計畫進度。2. 有不當行為，致損害教育人員聲譽。3. 體罰、霸凌、不當管教或其他違法處罰學生，造成學生身心傷害。……有下列情形之一，申誡：1. 執行教育法規不力，有具體事實。2. 處理業務失當，或督察不週，有具體事實。3. 不按課程綱要教學，或教學未能盡責，致貽誤學生課業。……9. 其他依法規或學校章則辦理有關教育工作不力，有具體事實。10. 其他違反有關教育法令規定之事項，情節輕微。」
- (三)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9條規定略以：「考核會由委員九人至十七人組成，除掌理教務、學生事務、輔導、人事業務之單位主管及教師會代表一人為當然委員外，其餘由本校教師票選產生，並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任期一年。但參加考核人數不滿二十人之學校，得降低委員人數，最低不得少於五人，其中當然委員至多二人，除教師會代表外，其餘由校長指定之。委員每滿三人應有一人為未兼行政職務教師；未兼行政職務教師人數之計算，應排除教師會代表。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但該校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

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四)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10條規定：「考核會會議時，須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得為決議。但審議教師年終成績考核、另予成績考核及記大功、大過之平時考核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得為決議。」

(五)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20條規定：「考核會於審查受考核教師擬考列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懲處事項時，應以書面通知該教師陳述意見；通知書應記載陳述意見之目的、時間、地點、得否委託他人到場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二、原措施學校無教師會，故未置教師會代表，復以111學年度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置委員9人，其中當然委員2人，分別為教導主任、人事主任，選舉委員7人。9人中未兼行政職之教師3人；又性別比例為男性4人、女性5人。其組成符合《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9條第1項、第3項、第4項：「(第1項)考核會由委員九人至十七人組成，除掌理教務、學生事務、輔導、人事業務之單位主管及師會代表一人為當然委員外，其餘由本校教師票選產生，並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任期一年。但參加考核人數不滿二十人之學校，得降低委員人數，最低不得少於五人，其中當然委員至多二人，除教師會代表外，其餘由校長指定之。(第3項)委員每滿三人應有一人為未兼行政職務教師；未兼行政職務教師人數之計算，應排除教師會代表。(第4項)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但該校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三、卷查原措施學校於○年○月○日○○○○字第○○○○○號知申訴人○年○月○日○○○○字第○○○○○號獎懲令予以撤銷。是以，按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25條規定：「申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四、原措施已不存在或申訴已無實益。……」即申訴人申訴具體補救措施：「撤銷○○○○字第○○○○○號獎懲令」業已不復存在，故本會應不予受理本件申訴案。

四、據上論結，本件申訴案為不受理。爰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25條規定，決議如主文。

如不服本評議決定者，得於本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向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再申訴。

主席○○○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1 1 月 0 9 日